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

- 本集團收益約為 1,210.1 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約 13.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56.8 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 13.3 百萬港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股息。

經審核年度業績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10,108	1,063,898
服務成本		<u>(1,125,450)</u>	<u>(1,009,191)</u>
毛利		84,658	54,70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487	(12,16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460	(1,892)
行政開支		(23,040)	(21,543)
融資成本		(14)	(20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u>(113)</u>	<u>—</u>
除稅前溢利		67,438	18,901
所得稅開支	4	<u>(10,752)</u>	<u>(5,57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6,686</u>	<u>13,32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758	13,322
非控股權益		<u>(72)</u>	<u>—</u>
		<u>56,686</u>	<u>13,322</u>
每股盈利	6		
基本(港仙)		<u>15.26</u>	<u>3.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635	2,740
使用權資產		—	25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887	—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7	—
遞延稅項資產		814	1,289
		<u>6,353</u>	<u>4,28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87,830	142,6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4,643	24,124
合約資產	8	67,938	94,963
可收回稅項		—	34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527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0	—
銀行結餘		187,934	57,641
		<u>361,882</u>	<u>319,6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2,527	70,2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7
應付稅項		5,347	—
銀行借款		—	3,705
合約負債		12,226	18,215
租賃負債		—	266
		<u>80,100</u>	<u>92,513</u>
流動資產淨額		<u>281,782</u>	<u>227,165</u>
資產淨額		<u>288,135</u>	<u>231,4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3,720	3,720
儲備		284,491	227,7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8,211	231,453
非控股權益		(76)	—
總權益		<u>288,135</u>	<u>231,45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3樓132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訂明，當一間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一項合約是否虧損時，合約項下不可避免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之最低成本淨額，以履行成本與未能履行而產生之任何補償或罰款當中的較低者為準。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遞增成本及分配直接與履行成本有關之其他成本(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開支)。

根據過渡條文，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3. 收益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85,131	89,464
提供RMAA服務	<u>1,124,977</u>	<u>974,434</u>
總計	<u>1,210,108</u>	<u>1,063,898</u>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後	<u>1,210,108</u>	<u>1,063,898</u>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0,781	5,5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04)	204
	<u>10,277</u>	<u>5,783</u>
遞延稅項	475	(204)
	<u>10,752</u>	<u>5,579</u>

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5. 股息

概無於兩個年度及自報告期末起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建議或派付股息。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56,758</u>	<u>13,322</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2,000</u>	<u>372,000</u>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乃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經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 至 30 日	34,993	60,680
31 至 60 日	18,362	25,993
61 至 90 日	—	6,600
90 日以上	<u>5,275</u>	<u>3,629</u>
	58,630	96,90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43)</u>	<u>(2,636)</u>
	58,187	94,266
預付分包商款項	18,392	37,19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11,251</u>	<u>11,149</u>
	<u>87,830</u>	<u>142,607</u>

8.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同之應收保留金 (附註 a)	10,413	5,112
未開票之建築合同收益 (附註 b)	62,670	96,263
	<u>73,083</u>	<u>101,375</u>
減：信貸虧損撥備	(5,145)	(6,412)
	<u>67,938</u>	<u>94,963</u>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到期日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兩年(二零二二年：一至兩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資產根據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 至 30 日	32,694	35,660
31 至 60 日	4,830	8,599
61 至 90 日	1,795	1,804
90 日以上	6,228	14,619
	<u>45,547</u>	<u>60,682</u>
應付保留金	3,912	4,536
應計費用	13,068	5,072
	<u>62,527</u>	<u>70,29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均為一至兩年內（二零二二年：賬齡為一至兩年內）。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 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0,000,000</u>	<u>7,8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 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2,000,000</u>	<u>3,72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 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我們的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及其周邊組件，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靈灰安置所、職員宿舍拆除、道路改善工程及電梯大樓等新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展望未來，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到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項目的供應影響。

本集團對建築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持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3.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1,210.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核實若干工程價值增加令提供RMAA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9.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1,125.5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情況一致，而此主要歸因於RMAA服務項目產生的服務成本增加。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84.7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增加至本年度的約7.0%。該增加主要由於RMAA服務之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百萬港元虧損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收益。該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5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3.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結清銀行借款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本年度約為15.7%(經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不可扣稅開支約1.1百萬港元)，其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16.8%(經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的毋須課稅開支約14.1百萬港元)近乎相同。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56.8百萬港元。除稅後溢利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及整體毛利率上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減少。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7.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7.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計息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二零二二年：約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4.5(二零二二年：約3.5)。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資產負債率(二零二二年：約1.7%)。資產負債率乃按相關年末總債務(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本年度並無變更。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與辦公室、工場及倉庫租約有關。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就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銀行借款質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24.1百萬港元。於年內結清銀行借款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質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82名僱員(二零二二年：240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5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8.5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並挽留有能力達致最佳表現水平的董事及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為在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受聘的僱員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自需按僱員相關收入5%作出供款，每名僱員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由於有關供款已於向強積金計劃付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故並無沒收強積金計劃供款。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我們的僱員參加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於GEM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於GEM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22.6百萬港元，其中約15.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該金額高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1百萬港元(乃基於GEM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0.70港元計算)。鑒於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與估計金額之間的差別，本集團已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將所有盈餘所得款項用於獲取履約保證金(誠如GEM招股章程所載)：

	經調整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	21.2	21.2
履約保證金	23.7	23.7
購買機器及汽車	2.9	2.9
營運資金	4.0	4.0
總計	<u>51.8</u>	<u>51.8</u>

所得款項淨額按照GEM招股章程所載披露目的分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所披露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曾昭群先生（「**曾昭群先生**」）擔任，彼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知識並十分了解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管理。曾昭群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助加強業務決定及策略能夠在強大貫徹的領導下，實質有效地規劃及施行，整體上應對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發展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籌備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修改。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GEM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二日屆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其失效。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訂明之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仰德先生擔任主席，蘇俊文先生及黃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成員。審核委員會前任成員鍾天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逝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刊發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inplus.hk)。本公司本年度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昭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昭群先生及劉家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黃寶先生。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並翻譯為中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出現任何異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